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171號

原　　告　魏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聰祺

被　　告　王勝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庭禎律師（法扶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維國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銘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勝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513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勝男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秋龍，嗣變更為陳麗花，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39

至141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33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具狀及同年7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時更正聲明為：㈠被告王勝男與被告楊維國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楊維國與全航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同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開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74、21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王勝男於民國110年4月12日中午12時56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順向（由西往東方向）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外側車道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於停車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以及讓其他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上開肇事車輛之左側車門，適伊所搭乘之由楊維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沿向上路1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向上路1段251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應謹慎駕駛以維護車內乘客之安全，並應避免緊急剎車造成乘客摔倒之危險，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停放在其行向前方路旁之肇事車輛左前車門打開之情事，因而緊急剎車，導致系爭公車之右前方向燈與肇事車輛之左前車門發生碰撞，伊站立在系爭公車內亦因此摔倒，並受有頭部、右側髖部、腰部及右腳掌挫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王勝男、楊維國因共同過失行為，致伊受有系爭傷害，依法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全航公司為楊維國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與楊維國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連帶賠償如下之損害：㈠急診之醫療費用820元、㈡醫療輔具費用693元、㈢中醫醫療費用13,350元、㈣看護費用52,800元、㈤交通費用8650元、㈥精神慰撫金123,687元，共計20萬元。並聲明：

㈠王勝男與楊維國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同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楊維國與全航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同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前開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二、被告方面：

㈠王勝男部分：對原告主張伊之侵權行為及原告請求急診之醫療費、醫療輔具費用部分沒有意見；就看護費用部分認為無專人看護必要，縱有專人看護必要，每日看護費用亦應以1200元計之；中醫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部分均認為非必要支出，且中醫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金額部分亦均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楊維國部分：本件事故係肇因於王勝男過失貿然開啟車門，伊駕駛系爭公車閃避不及，故伊無過失，而原告於系爭公車尚未停止時即起身站立，亦有過失。對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部分，除未提出單據之交通費用應予扣除外，其餘意見同王勝男所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㈢全航公司部分：對原告主張伊為楊維國之僱用人沒有意見，惟本件事故係肇因於王勝男貿然開啟車門及原告於系爭公車尚未停止時即起身站立之過失，楊維國無過失，故伊無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對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部分，除未提出

單據之交通費用應予扣除外，其餘意見同王勝男所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王勝男於110年4月12日中午12時56分許，將肇事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外側車道後，未注意其他車輛以及讓其他車輛先行，而貿然開啟車門，適楊維國駕駛系爭公車同向行駛而至，因避煞不及，2車發生碰撞，站立在系爭公車內之原告因此摔倒，而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110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又王勝男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9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至198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㈡原告主張全航公司之受僱人楊維國就本件事故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謹慎避免緊急剎車造成乘客摔倒之危險之過失等情，楊維國、全航公司固不否認楊維國受雇於全航公司，惟就原告主張楊維國有過失之情予以爭執，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依據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見110年度偵字第37331號卷第55至57頁），於畫面顯示「0000-00-00-00:54:54」時，系爭公車約一個車距之右前方處可見王勝男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且肇事車輛之車門仍為關閉之狀態，於畫面顯示「0000-00-00-00:54:55」時，系爭公車已行駛至肇事車輛之車尾平行處，且肇事車輛之車門已開啟，足見楊維國駕駛系爭公車行至肇事車輛左側至王勝男開啟肇事車輛之車門僅間隔1秒，是楊維國自無法預見路旁之肇事車輛突然開啟車門之情事，而及時採取必要之措施；此外，楊維國駕駛系爭公車行經肇事車輛旁時，因見肇事車輛之車門突然開啟，其緊急剎車乃屬避免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之必要措

施，故楊維國、全航公司抗辯楊維國駕駛系爭公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應屬有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亦有明定。查楊維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過失等情，已認定如前，故原告主張楊維國及全航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自無理由。而王勝男在肇事地點停車開啟車門時，本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竟貿然開啟車門，致行駛而至之由楊維國駕駛之系爭公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站立在系爭公車內之原告亦因而跌倒受有系爭傷害，顯見王勝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又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王勝男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急診之醫療、醫療輔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急診之醫療費用820元、醫療輔具費用693元，業據提出榮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輔具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65、153頁），且為王勝男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2.中醫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後，就其頸椎、腰椎之傷害部分，後續有持續至中醫看診、推拿之必要，並自110

年4月13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至崧安內外科中醫診所（下稱崧安診所）接受治療，共支出中醫醫療費用13,350元等情，並提出崧安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且有崧安診所檢送之病歷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61至262頁），而王勝男固不否認原告有前開支出，惟抗辯此部分支出應非必要，且支出金額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顯不相當云云。經查：原告於110年4月13日係因頸椎伴腰椎挫瘀傷而致崧安診所看診，其每次就診以治療頸椎與腰椎挫傷為主，有時因牽連肩部或膝部關節，而為不同處理等情，有崧安診所於111年11月15日函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47頁），參以前開病歷表所載，前開醫療費用包含看診及購買藥布等醫療用品費用，是各次看診支出之金額尚屬合理，足認前開費用係治療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必要花費，且屬因王勝男本件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之損害，而王勝男並未具體指出其費用有何不合理之處，故其所辯，應不足採。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有據。

3.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自110年4月13日起至同年5月12日止須接受專人照顧，扣除該期間到學校上課之6日，應由其母親看護24日，每日看護費以2,200元計算，共計52,800元等語，然王勝男否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有專人照護之必要。經查，觀之前開榮總醫院110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處置意見」欄未有須專人照護之記載，復經本院就原告之傷勢是否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函詢榮總醫院，該院於111年8月4日檢附原告病歷並函稱：「病人魏君於110年4月12日下午2時17分因傷至本院急診就診，下午3時30分離院，僅停留約1小時10分鐘，無法判斷傷勢，是否致生活不能自理。且病人後續無於本院外科或骨科就診紀錄。」（見本院卷第265至278頁）故榮總醫院尚無法依原告急診到院時之傷勢判斷其是否有受專人照護之必要；又原告陳稱其於本件事故後均有按期自行搭計程車到校，且無他人陪同等語（見本院卷

第311頁），則原告於該段期間既能自行到校上課，顯見依原告所受傷勢，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原告請求王勝男賠償看護費用，自屬無據。至原告雖提出榮總醫院111年6月1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51頁）為證，且該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上記載：「病人於110年4月12日14時17分因車禍導致上述症狀至急診就醫。需專人照護一個月及休養三個月以上。」惟經本院就上開處置意見之依據函詢作成該診斷證明書之醫生，其函稱：「病人魏君係Alport'症候群，導致腎衰竭接受長期透析.....。111年3月30日的X光，亦顯示其尾椎處疑似錯位，故診斷證明書依據其固有疾病、血液數據及111年3月30日之X光報告，確有所本。」顯見前開處置意見係基於111年3月30日之X光報告及原告固有疾病、血液數據所作成，然111年3月30日之X光報告距本件事故發生之日110年4月12日已相隔11個月以上期間，自難以原告斯時之身體狀況推認原告於110年4月13日起至同年5月12日止有專人照護之需求，故原告以上開榮總醫院111年6月1日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受專人照護之必要，自無足採。

4.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需拄拐杖行動，故其到逢甲大學上課或至榮總醫院、崧安診所就診，均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其中往返逢甲大學部分，共計11次；往返榮總醫院部分，共計4次；往返崧安診所部分，共計12次，共計8,650元等情，業據提出逢甲大學入學繳費收據、計程車乘車明細、大學課表網站頁面（見本院卷第79、81、289）及前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而王勝男固不爭執原告主張搭乘計程車之日數及支出金額，惟否認原告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然查，原告自陳其因受有系爭傷害，需拄拐杖行動約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310頁），參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包含右側髖部、腰部及右腳掌挫傷，且於事發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均有至中醫診所接受推拿治療之需求，依原告所受傷勢及

部位，確足以影響其行動能力，足認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因而受有支出交通費8,650元之損害，核屬有據。王勝男所辯，則屬無據，應不足採。

5.精神慰撫金：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驚嚇，除行動不便外，其傷勢仍未痊癒而仍須接受治療，且對於其生活亦有相當影響，因而受有肉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23,687元等情，經查：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行動不便，須持續接受治療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可參，堪認原告所受之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蒙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⑶又原告為碩士畢業，目前無業，名下有投資數筆；王勝男則為國小畢業，目前無業，收入僅有老年年金7,50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2、213頁），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證物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王勝男不法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王勝男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6.綜上，原告得請求王勝男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急診之醫療費用820元、醫療輔具費用693元、中醫醫療費用13,350元、交通費用8,650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合計共83,513元（計算式：820＋693＋13,350＋8,650＋60,000＝83,513），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㈣另楊維國、全航公司雖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於系爭公車尚未停止時即起身站立之過失云云，然為原告所否

認。經查，依據前開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雖係站立於系爭公車內，然並非自座位甫起身之狀態，而搭乘公車既無禁止乘客以站立方式搭乘之規定，自難認原告有何於公車未停止時即起身站立之過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王勝男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王勝男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4月2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1頁），然王勝男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111年7月19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王勝男給付原告83,513元，及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錢　燕